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33號

聲請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代理人 陸怡君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原告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李遠智、李家銘、培英半導體有限公司、李蕙如、億德合金屬工業有限公司、張星五、周詠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。但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參加人就原告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李遠智、李家銘、培英半導體有限公司、李蕙如、億德合金屬工業有限公司、張星五、周詠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年5月6日具狀聲請訴訟參加，惟參加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限參加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即駁回其參加訴訟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思穎